

参加中学学位分配办法的 直资学校的收生程序

背景

除非得到政府邀请，日后获政府分配校舍开办的新校及于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或之后获政府批准其参加直资计划的学校，将不会参加中学学位分配办法。

2. 参加中学学位分配办法的直资学校，与官立、资助及按额津贴中学一样，须预留两类中一学位供派位用：学校用作自行取录学生的自行分配学位，以及供统一派位用的学位。除了自行分配学额上限和在统一派位阶段采用「不选不派」的原则外(即除非学生曾经选择参加派位的直资学校，否则他们不会被派往这类学校)，直资学校的收生程序与官立、资助及按额津贴中学相同。参加派位的学校须在每年十月上旬通知教育局学位分配组供自行分配及统一派位用的中一学位数目。

自行分配学位

3. 参加中学学位分配办法的中学，通常在每年的一月，在同一时间接受自行分配学位的申请，有关申请不受地区限制，但学生只可以向不多于两所参加派位的学校申请。参加派位的直资学校将会在「申请中一自行分配学位手册」内列出，供家长参考。学校可按本身的办学理念 and 特色，自行取录适合的学生，但必须预先公布收生准则及比重。此外，学校可以安排面试，但不得设任何形式的笔试。如直资学校在自行分配学位阶段开始后才加入中学学位分配办法，则只可以在有关派位年度参加统一派位，而不可以接受自行分配学位的申请。

甄选/取录参加派位的学生

4. 学位分配组会根据参加派位学生经调整后的小五下学期及小六上学期的校内成绩，向各中学提供其自行分配学位申请学生的成绩次第名单作参考之用。为此，参加派位而又接受自行分配学位申请的直资学校，须于一月下旬把所有自行分配申请学生的「中一自行分配学位申请表」教育局存根交予学位分配组，以便该组在三月中旬向学校发放有关学生的成绩次第名单。学校须在四月中旬将正取学生名单及备取学生名单交回学位分配组。

统一派位

5. 除非学生在统一派位阶段曾经选择参加派位的直资学校，否则不会获派往这类学校。除此以外，就统一派位的安排，参加派位的直资学校与官立、资助及按额津贴中学的处理相同。参加派位的直资学校可提供学位予不同的学校网，以增加家长的选择。

选校文件

6. 下述有关直资学校的资料将会在「申请中一自行分配学位手册」、「不受学校网限制选校手册」及「中学一览表」内列出，供家长查阅-

(a) 直资学校可收取学费；及

(b) 在直资学校修毕中三的学生，可在原校升读中四，而不会经教育局获分配其它政府资助的中四学位。

直属/联系/「一条龙」学校

7. 现有的直属及联系中学经扣除重读生及自行分配学位后，可分别为其直属小学及联系小学保留最多余额85%及25%的中一学位。直属或联系学校的小六学生如属学校网第一或第二派位组别，而又以其直属或联系中学作为统一派位按学校网的第一选择，便有资格获派保留学位。如学校选择取录学校网第三派位组别的学生，则该组别的学生亦符合资格。至于「一条龙」中学，它们必须收取其「一条龙」小学的所有小六学生。

8. 如获准加入直资计划，直属及联系中学有责任继续把适当百分比的中一学位预留给已入读及已申请入读其直属及联系小学的学生，而「一条龙」中学则有责任继续收取所有已入读及已申请入读其「一条龙」小学的学生，但入读这些学校的学生须缴交中学所收取的直资学校学费。

公布派位结果

9. 自行分配学位的申请结果与统一派位结果会于七月上旬一并公布。

10. 参加派位的直资学校可在派位结果公布后自行招生，以填补中一学位的空缺。

不参加中学学位分配办法的 直资学校的收生程序

背景

下列情况适用于不参加中学学位分配办法的直资学校(非参加派位直资学校)-

- (a) 除特殊情况外，教育局不会透过中学学位分配办法的统一派位，将学生分派到这类直资学校；
- (b) 这类直资学校可以取录全港各区的学生；
- (c) 家长可为子女申请任何非参加派位直资学校的中一学位，数目不限；及
- (d) 申请入读非参加派位直资学校的小六学生，即使不是全部，也有大部分会参加中学学位分配办法。

基于上述情况，在处理下学年中一入学申请的时候，非参加派位直资学校须依循另一套不影响中学学位分配办法的程序，处理参加派位学生的申请。

甄选/取录参加派位的学生

2. 教育局学位分配组会根据参加派位学生经调整后的小五下学期及小六上学期的校内成绩，向各非参加派位直资学校提供其中一学位申请学生的成绩次第名单作参考之用。为此，非参加派位直资学校须于一月下旬向学位分配组递交申请其中一学位的应届参加派位学生名单，以便学位分配组在三月中旬向学校发放这些学生的成绩次第名单。学校可按本身的办学理念和特色，自行取录适合的学生，但应预先公布收生准则及比重。此外，学校可以安排面试，但不得设任何形式的笔试。

3. 由于参加中学学位分配办法的小六学生可向不多于两所参加派位的中学申请自行分配学位，并可同时申请非参加派位直资学校的中一学位，数目不限。因此，非参加派位直资学校必须把截至四月中旬获学校取录的应届参加派位学生名单递交予学位分配组，有关学生和家长必须**已办妥签署承诺书和呈缴「小学生数据表」**的程序，以**确认接受非参加派位直资学校的中一学位，并愿意放弃其它政府资助中一学位**。学位分配组在收到有关的取录名单后，将不会透过中学学位分配办法把这些学生分配到另一所学校。

直属/联系/「一条龙」学校

4. 现有的直属及联系中学经扣除重读生及自行分配学位后，可分别为其直属小学及联系小学保留最多余额85%及25%的中一学位。直属或联系学校的小六学生如属学校网第一或第二派位组别，而又以其直属或联系中学作为统一派位按学校网的第一选择，便有资格获派保留学位。如学校选择取录学校网第三派位组别的学生，则该组别的学生亦符合资格。至于「一条龙」中学，它们必须收取其「一条龙」小学的所有小六学生。

5. 如获准加入直资计划，直属及联系中学有责任继续把适当百分比的中一学位预留给已入读及已申请入读其直属及联系小学的学生，而「一条龙」中学则有责任继续收取所有已入读及已申请入读其「一条龙」小学的学生，但入读这些学校的学生须缴交中学所收取的直资学校学费。

结果公布

6. 非参加派位直资学校必须在四月中旬或以前通知应届参加派位学生及其家长取录结果，以及同时办理签署承诺和呈缴「小六学生数据表」的程序。

7. 在七月上旬教育局公布中一派位结果后，尚有剩余中一学位的非参加派位直资学校可招收那些愿意放弃获派政府资助中一学位的学生。